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李孟珊
電話：03-3340935#2609
傳真：03-3476629
電子信箱：tyhjustlisa@tychb.gov.tw

33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桃衛檢字第1050031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文	收	書	秘	長	事	理
	5/3					
	052					

刊載本會網站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持有之藥品許可證影本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22日衛部中字第1050011142A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22日公告註銷，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案內產品，應儘速配合案內業者下架回收。

正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藥劑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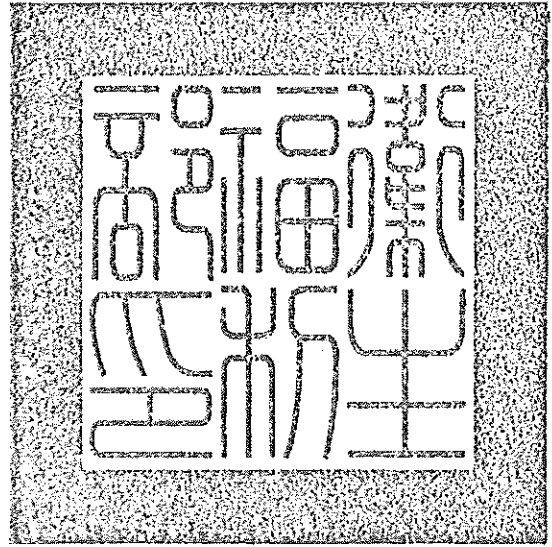
副本：

局長蔡紫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50011142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39916號“勝昌”紫河車濃縮粉藥品許可證。

依據：該公司105年4月18日勝學字第105004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 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蔣丙煌